

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64.8.6 第 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74.01.09 第 10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01.07 第 16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01.06 第 16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04.28 第 16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01 第 1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02 第 17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四條 本館設置影印機與列印機，使用者不得非法影印、列印資料，如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，應自負相關責任。 | | 增列條文，茲為加強智財權之保障，增列第四條規範之。 |
| 第五條 使用者不得挾帶違禁品、飲食、飲料、寵物等入館。 | 第四條 使用者不得挾帶違禁品、飲食、飲料、寵物等入館。 | 條次變更。 |
| 第六條 使用者進館閱覽，應衣著整齊，不得喧嘩、朗誦、飲食、吸菸、搬動桌椅、隨意丟棄垃圾、躺臥於座椅上、影響他人閱覽、偷窺、不雅或妨害他人隱私及安全等行為；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，入館後不得發出聲響，並僅限於半戶外閱覽區或樓梯間使用。 | 第五條 使用者進館閱覽，應衣著整齊，不得喧嘩、朗誦、飲食、吸菸、搬動桌椅、隨意丟棄垃圾、躺臥於座椅上、影響他人閱覽、偷窺、不雅或妨害他人隱私及安全等行為；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，入館後不得發出聲響，並僅限於半戶外閱覽區或樓梯間使用。 | 原第五條次變更為第六條。 |
| 第七條 使用者不得預佔座位，若需暫時離開，以三十分鐘為限。超過時間，視為自動放棄該座位使用權。 | 第六條 使用者不得預佔座位，若需暫時離開，以三十分鐘為限。超過時間，視為自動放棄該座位使用權。 | 原第六條次變更為第七條。 |
| 第八條 使用者個人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為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，離館時須將物品悉數攜出，閉館後所留物品當成失物，置於參考服務台招領，逾一週無人認領，依本校遺失物處 | 第七條 使用者個人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為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，離館時須將物品悉數攜出，閉館後所留物品當成失物，置於參考服務台招領。 | 條次變更及內容修訂。 |

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理要點處理；飲料、食品本館得視同廢棄物逕行清理。</p> | | |
| <p>第九條 本館電腦設備僅提供檢索線上公用目錄、資料庫或學術網站，嚴禁瀏覽色情網站及玩電腦遊戲等。除筆記型電腦外，禁止私自接用任何電器用品，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。</p> | <p>第八條 本館電腦設備僅提供檢索線上公用目錄、資料庫或學術網站，嚴禁瀏覽色情網站及玩電腦遊戲等。除筆記型電腦外，禁止私自接用任何電器用品，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。</p> | <p>原第八條次變更為第九條。</p> |
| <p>第十條 各類型攝影設備經本館同意始得攜入館內使用，並應遵守相關規定，不得進行與申請案無關之活動。</p> | <p>第九條 各類型攝影設備經本館同意始得攜入館內使用，並應遵守相關規定，不得進行與申請案無關之活動</p> | <p>原第九條次變更為第十條。</p> |
| <p>第十一條 使用者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十條規定者，本館得提出勸告，不服勸告者予以登記，本館並得視情節輕重，請該違反規定之使用者立即離館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校內外相關單位處理。</p> | <p>第十條 使用者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規定者，本館得提出勸告，不服勸告者予以登記，本館並得視情節輕重，請該違反規定之使用者立即離館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校內外相關單位處理。</p> | <p>條次變更及內容修訂。</p> |
| <p>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得增訂之。</p> | <p>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得增訂之。</p> | <p>原第十一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。</p> |
| <p>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原第十二條次變更為第十三條。</p> |

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 修正後全文

64.8.6 第6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74.01.09 第10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01.07 第16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01.06 第16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04.28 第16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01 第16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02 第17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安靜、整潔之閱聽環境，保障使用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，以發揮大學圖書館功能，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使用者應於開放時間內入館，開放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。進入本館閱覽應持本人證件：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憑學校核發之教職員工生證件(含退休人員)。
 - 二、本校校友憑本館核發之校友借書證；未辦校友借書證之校友，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換取臨時閱覽證。
 - 三、年滿十八歲之校外人士，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；未滿十八歲者，應憑就讀大學或技專校院之學生證換取臨時閱覽證。
 - 四、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居留證換取臨時閱覽證。
- 臨時閱覽證如遺失，應至參考服務台掛失；離館未換回之各種身分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第三條 使用者利用本館各樓層空間、資源設備及館藏，應保持肅靜及整潔，不得破壞或毀損。陳列之圖書資料得自由取閱，但不得圈點、評註、折角、污染或毀損或擅自攜出。
- 第四條 本館設置影印機與列印機，使用者不得非法影印、列印資料，如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，應自負相關責任。**
- 第五條** 使用者不得挾帶違禁品、飲食、飲料、寵物等入館。
- 第六條** 使用者進館閱覽，應衣著整齊，不得喧嘩、朗誦、飲食、吸菸、搬動桌椅、隨意丟棄垃圾、躺臥於座椅上、影響他人閱覽、偷窺、不雅或妨害他人隱私及安全等行為；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，入館後不得發出聲響，並僅限於半戶外閱覽區或樓梯間使用。
- 第七條** 使用者不得預佔座位，若需暫時離開，以三十分鐘為限。超過時間，視為自動放棄該座位使用權。
- 第八條** 使用者個人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為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，離館時須將物品悉數攜出，閉館後所留物品當成失物，置於參考服務台招領，逾一週

無人認領，依本校遺失物處理要點處理；飲料、食品本館得視同廢棄物逕行清理。

第九條 本館電腦設備僅提供檢索線上公用目錄、資料庫或學術網站，嚴禁瀏覽色情網站及玩電腦遊戲等。除筆記型電腦外，禁止私自接用任何電器用品，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。

第十條 各類型攝影設備經本館同意始得攜入館內使用，並應遵守相關規定，不得進行與申請案無關之活動。

第十一條 使用者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十條規定者，本館得提出勸告，不服勸告者予以登記，本館並得視情節輕重，請該違反規定之使用者立即離館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校內外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得增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